试论郑观应的妇女观

凌石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中山 528436)

[摘 要] 郑观应的妇女观是郑观应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大体上包括了"劝戒溺女","禁止缠足"和"兴办女学"三项基本内容。郑观应的妇女观虽然谈不上成熟,但是对于了解当时历史条件下社会妇女状况和妇女解放的思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试图通过对郑观应的妇女观的阐析,探讨近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脉络。

[关键词] 郑观应 妇女观 局限性

早在1872年前郑观应写成的《救时揭要》一书中就有《劝戒溺女》一文,可看成是其妇女观思想的萌芽。1875年,郑观应在《易言》中的《论裹足》文章中提出禁止缠足的主张,是其妇女观的进一步发展阶段。1895年,郑观应出版了《盛世危言》,在书中他提出"女教(即兴女学)"的主张,是其妇女观形成的标志。综观其一生,他的女权思想大体经历了"劝戒溺女","禁止缠足"和"兴办女学"三个阶段,下面笔者就其思想的主要方面加以阐述:

一、禁溺女婴的思想

郑观应这一思想集中体现在《劝戒溺女》这篇文章之内。在文章一开始,他就对溺女行为猛烈抨击,认为溺女一事罪孽甚大。他借文昌帝之口,对这种行为进行猛烈抨击,他说:"淋淋血胞,欲语何能,母魂甫续,子命旋倾。天乎人乎?天欲生之,人欲杀之。逆天者亡,杀人者死。得不于其身而速报耶?"[1]郑观应还谈到溺婴的普遍性,他说:"溺女之风,近世各直省所在多有,相习成风,恬不为怪……约计每年每邑溺死女孩,少则数千,多且数万。此天下古今第一痛心事。"[1]他对溺女的父母极为愤恨,认为是"毒妇无知,丈夫不加劝戒。"[1]与此同时,他也谈到了溺女形成的历史原因,他说:"或以为生女太多,忿而溺之;或以为生女需乳,不利速孕,急而溺之;或婢女所生,妻不能容,迫而溺之;或偷生诚恐露丑,恶而溺之。"[1]当然郑观应在文章里面也提到了解决溺婴的办法,那就是设立保婴会,"其法:各就乡隅集一善会,或以十里为限。凡地方贫户生女,力不能留养者,准到局报明。每月给白米一斗,钱二百文,以半年为度。半年之后,或自养或抱送,听其自便。实则半年之后,小孩已能嬉笑,非特不忍溺,亦必不忍送堂矣。且贫户既以得所资,而易于留养。彼稍堪温饱之家,亦必心生惭愧,感动必多。此法简便易行,可大可小,可暂可久。一经提倡,全活必多。"[1]

二、禁止妇女缠足的思想

对于妇女裹足,郑观应更是深恶痛绝,进行了严厉批判。妇女裹足是当时封建社会的一大陋俗,"举世之人皆沿习成风:家家裹足,似足不小不可以为人,不可以为妇女者。"[1]然而男为阳,女为阴,阴阳交合,始有天地万物,男女自出生以来,五官四肢大致相同,原来就无男女轻重的分别。"悲夫!中国四万万人,方保护之不暇,而必执我四万万人之半,束之缚之,桎之梏之,成废疚之徒,置无用之地。以求其所谓适观,所谓入时,为燕幕鱼釜之乐。而不知殊方异族,正喜其自戕自贼自弱自毙,待时而动,如摧枯朽也。"[2]所以,裹足不仅对民众生活没有益处,而且"此事酷虐残忍,殆无人理……人生不幸女子身,更不幸而为中国之女子。"[1]因此,郑观应主张重申崇德、顺治等朝裹足禁令,"由地方大吏出示禁约:凡属贵臣望族以及诗礼之大家,俱遵王制;其侣、优、隶、辛及目不识丁之小户,听其自便。如以此法行之十年,则积习渐消,天下万民皆行古之道矣。"[1]如有违反,则"罪其家长,富贵者停给诰封。"[1]使社会风俗为之转化,达到兴利除弊的作用。

三、兴办女学的思想

郑观应主张平等对待妇女,让妇女有受教育权利,提高妇女地位,选拔有德有才的女子。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道德观念束缚了千千万万的中国女性。当时中国"女子独不就学,妇功亦无专师","礼教之不讲,政化之所由日衰也。"[1]他指出:"世人只知男子不读书吃亏,不知妇女不读书孤陋寡闻,吃亏更大。"[3]"妇人失教不知书理,其所生子女故不知教育之法。富家子多是纨绔,贫家子鲜知貌,非失于宽,即失于严……甚至有家训过严,不知循循善诱,动辄打骂恐吓者。岂不知恐吓多即致病,病多即体弱,安能延年?人怪其死于医药之不灵,未知其父母保护之不善也……若其母知书识礼,必常依依膝下,事事教导,受益良多。"[3]而"泰西女学与男丁并重:人生八岁,无分男女,皆须入塾训以读书、识字、算术等事……虽平民妇女不必如男子之博雅淹通,亦必能通书文明道理。"[1]他还指出:"女学最盛者其国最强。不战而屈人之兵,美是也。女学次盛者,其国次盛,英、法、德、日本是也。女学衰,母教失,愚民多,智民少。如是国之所存者幸矣。"[3]所以,"女学校乃当今急务救本之始基。"[3]把女性受教育问题摆在挽救民族危亡的最根本措施上来认识。"广筹经费,增设女熟"[1],让所有妇女都能入学校学习,只有妇女成为国家强盛之基石,民族振兴就有希望。

四、郑观应妇女观的局限性

首先,郑观应虽然主张男女平等,但自己却迎娶多门妻妾,这已完全超出照料生活的意义,也完全违背了郑观应前期严格遵守的传统道德规范和自己所坚持的妇女观。对此唯一的解释是郑观应晚年的精神世界趋向消极。

其次,郑观应对妇女问题的解决局限在改良主义的范围内,其态度是温和的点滴的改良,其主张处于萌芽状态,缺乏革命性和战斗性,在中国近代封建势力十分顽固,新思想若没有强大的火力,很难冲破旧势力和旧观念。

再次,从整体上来看,郑观应的妇女观还是有其局限性的,那就是第一他没有提到如何把妇女从封建婚姻下解放出来,实行一夫一妻制的问题;第二他没有提到妇女应该享有政治上的平等权利,即参政权,而所有这些,应是郑观应所处那个时代许多维新思想家难以超越的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

参考文献:

[1]夏东元.郑观应集(上册)[M].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36-289.

[2]湘报类纂(戊集卷中第18页),转自王尔敏.中国近代思想史论续集[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407.

[3]夏东元.郑观应集:下册[M].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201-264.

作者简介:凌石德(1975-),男,湖南株洲人,讲师,硕士,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